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